

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
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
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，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：

一、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係內政部為主政機關，本次修正草案涉本會相關條文係為修正條文第24條、40條及41條。其中第24條部分增列「衛生福利部」為協辦機關。第40及第41條新增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」停止優待條件及國安相關犯罪之限制條件，以符合現行全民對於國家安全防護之期望。

二、倘本案主政機關相關法令修正，本會依法配合辦理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，謝謝！